**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期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作適當之監督，兼顧市場薪資水準及業務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一、為期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作適當之監督，兼顧市場薪資水準及業務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本點未修正。 |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2、由前目之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3、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目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與其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4、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目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政府：指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已裁撤之中央、地方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三)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  1、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2、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3、政府與前二目公營事業或前二目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4、民營化前之前三目事業。  (四)政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其他公法人捐助(贈)財產：包括繼受解散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數財產。  (五)主管機關：在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政府捐助之地方性財團法人，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六)薪資：指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七)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基金，指下列財產：  1、捐助財產。  2、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比照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之財產。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2、由前目之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3、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目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與其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4、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目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政府：指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已裁撤之中央、地方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三)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  1、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2、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3、政府與前二目公營事業或前二目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4、民營化前之前三目事業。  (四)政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其他公法人捐助(贈)財產：包括繼受解散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數財產。  (五)主管機關：在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政府捐助之地方性財團法人，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六)薪資：指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七)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基金，指下列財產：  1、捐助財產。  2、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比照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之財產。 | 本點未修正。 |
| 三、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前項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相同性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報行政院核定。  依本原則修正前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薪資基準支給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且其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者，得繼續依原薪資基準支給至任期屆滿或離職為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  前項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由主管機關本公平、公開原則，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評定不同等級之薪資基準，予以核定或備查。  (二)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相同性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後，報行政院核定。 | 一、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經理人職務薪資基準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公益性質之設立目的，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一百零五年各工作分組會議決議，強化管理政府機關(構)退休(職、伍)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薪資規範，爰修正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以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為原則，惟如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其薪資有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之需要者，應報行政院核定，並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對於本原則修正前，業提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部分薪資超過特任首長待遇之已在職董事長或經理人，以其薪資基準雖未經行政院核定，惟為適度保障當時已依原規定支給薪資人員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得繼續依原薪資基準支給至任期屆滿或離職為止，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至未來新任董事長或經理人職務薪資基準如擬超過部會特任首長待遇，均應另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
| 四、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前項人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予以核定或備查。  (二)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各主管機關參酌相關市場薪資調查水準，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人員應由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  本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其原支薪資基準保障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 | 四、各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  前項人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予以核定或備查。  (二)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各主管機關參酌相關市場薪資調查水準，邀集外部學者專家 ，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後，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人員應由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  本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其原支薪資基準保障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 | 為期明確，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
| 五、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前項財團法人依其產業特性，由主管機關設定具體財務績效(不含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指標予以評核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每人每年最高提撥四點四個月薪給為總獎金提撥上限；其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 六、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將薪資中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 一、點次變更。  二、查為因應立法及監察機關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發給規範之要求，行政院於一百零三年修正薪資處理原則新增本點有關獎金規定。惟修正後仍有部分財團法人迭遭監察機關質疑未落實立法院相關決議事項，且經檢視各主管機關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函復提供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各類職務薪資調查資料，確有部分財團法人獎金及福利支給項目及數額未符立法院決議，爰為強化渠等獎金及其他給與項目之管理，修正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獎金及其他給與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則性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成立係為協助政府辦理相關公共事務推展，具行政助手之性質，其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獎金(如年終工作獎金、考績【成】、績效獎金等)、津貼、福利項目，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如勞動基準法就加班費支給事項)，應在相當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內發放。  (二)例外性管理：財團法人得依其創新或營運管理能力提高財務績效，並依其產業特性設定具體之財務績效評核指標者 (不含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得參照公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最高提撥四點四個月薪給為總獎金上限，其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
| 六、各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給與監督事宜，應於其監督管理相關規定中明定；各項給與支給基準，於主管機關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於主管機關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各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給與監督事宜，應於其監督管理相關規定中明定。  三、又為期明確，將原規定之「從業人員」修正為「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 |
| 七、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依第三點至第五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  前項財團法人檢討結果，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送行政院所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 | 五、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依前二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  前項財團法人檢討結果，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送行政院所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 |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各項給與均須定期提報董事會報告，併納入相關監督機制，強化合理性之查核。 |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行薪資規定，與本原則所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  各主管機關應於網頁登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本原則辦理情形；其登載項目及格式如附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時，應於依本原則核定或備查之日起七日內更新登載內容。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於補(捐、獎)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前，應查明其是否符合本原則規定，對於未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者，均不得給與補（捐、獎）助，至改善時始得恢復。  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應查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檢討改善。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行薪資規定，與本原則所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  各主管機關應於網頁登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本原則辦理情形；其登載項目及格式如附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時，應於依本原則核定或備查之日起七日內更新登載內容。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於補(捐、獎)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前，應查明其是否符合本原則規定，對於未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者，均不得給與補（捐、獎）助，至改善時始得恢復。  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應查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檢討改善。 | 本點未修正。 |
| 九、非屬第二點第一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各項給與事宜，由主管機關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計算接受捐助（贈）之財產合計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  (三)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四)財產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行使而取得。 | 九、非屬第二點第一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資事宜，得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計算接受捐助（贈）之財產合計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  (三)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四)財產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行使而取得。 | 為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公益性質之設立目的，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一百零五年各工作分組會議決議，強化管理政府機關(構)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薪資規範，修正本點規定說明如下：  一、由原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擴大包含辦理優惠存款人員。  二、將現行得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本原則之規定，修正為一律準用。 |

**(主管機關名稱)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

**附表(現行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類別及職稱 | | 每月薪資基準  （請勾選） |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查或行政院核定（請選填） | 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否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請勾選） |
|  | 董事長或經理人 |  | □無給職  □低於特任首長待遇【新臺幣（以下同）19萬 500元】  □介於19萬500元至30萬元  □超過30萬元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 □是  □否 |
| 其他專業從業人員 |  | □無給職  □低於政務副首長待遇(16萬 5,855元)  □介於16萬5,855元至特任首長待遇(19萬 500元)範圍  □超過19萬500元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

備註：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延伸。

**(主管機關名稱)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

**附表(修正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類別及職稱 | | 每月薪資基準  （請勾選） |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查或行政院核定（請選填） | 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否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請勾選） |
|  | 董事長或經理人 |  | □無給職  □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新臺幣（以下同）19萬 500元】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本原則修正生效前薪資超過特任首長待遇之已在職董事長或經理人，仍依原薪資基準支給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 □是  □否 |
| 其他專業從業人員 |  | □無給職  □不超過政務副首長待遇(16萬 5,855元)  □超過政務副首長，但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超過16萬 5,855元，不超過19萬 500元)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

備註：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延伸。